

（发改委政策规定）什么是境外投资备案？ODI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攻略

产品名称	（发改委政策规定）什么是境外投资备案？ODI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攻略
公司名称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绿景红树湾一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8924586435 18924586435

产品详情

境外投资备案，简称ODI，是指国内企业、团体在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设立、并购、出资等方式在国外直接投资，以控制国外企业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目的的投资行为。这种投资行为需要经过一系列审批手续，包括发改委、商务部和银行等三个部门的审批。在发改委的审批过程中，需要对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以确保投资不会违反我国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利益。在商务部的审批过程中，需要对投资涉及的贸易、资金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保投资不会对我国的商业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银行的审批过程中，需要对投资资金进行审查，以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我国的金融监管要求。境外投资ODI备案是企业进行境外投资必须完成的合规手续之一，需要认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申请。同时，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也需要注意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以确保投资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ODI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攻略——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办理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适用对象：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

受理机构：中央企业由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备案，地方企业由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条件：

- 1、申请人条件：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
- 2、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备案：申请材料齐全、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 3、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以备案：
 -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
 - （2）属于核准情况的。
 - （3）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
 - （4）其他不予以备案的情形。

申请材料：

- 1、境外投资备案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关补充材料

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或并购的相关章程(合同、协议)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或出资决议

Z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包括：尽职调查、可研报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环境分析评价等)

并购类对外投资需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ODI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攻略——发改委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办理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2017年第11号令 2018年3月起执行）。

适用对象：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受理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备案程序及条件：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由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申请表及有关附件。

备案申请表附件内容：

- 1、投资主体营业执照；
- 2、投资主体Z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资金来源证明；
- 4、投资主体与外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文件；
- 5、Z高权力机构决策文件；
- 6、追溯至Z终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图；
- 7、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ODI境外投资备案申请攻略——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9年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的前期费用，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此后，企业在获得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后，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z新《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1日生效），自2015年6月1日起，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 1、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300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15%。
- 2、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超过300万美元或超过中方投资总额15%的，境内投资者需提交说明函至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外汇局按个案业务集体审议制度处理）办理。
- 3、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 4、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5、境内机构以境外资金或其他境外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境外直接投资，应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6、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 7、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